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连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上年同期末)主要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3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9,08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134.36		
所得税影响额	902,341.76		
合计	5,113,269.9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5%	126,280,000	126,280,000
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51,792,000	51,792,000
香港利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8%	20,706,843	质押 20,706,843
沈阳康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5,000,000	15,000,000
沈阳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3,600,000	13,600,000
高贤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5,000,098	5,000,098
东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9%	3,702,818	
陶武林	境内自然人	0.28%	863,200	
何静华	境内自然人	0.25%	724,068	
沈阳康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会基金	境内其他	0.23%	633,7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有限公司	51,7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利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706,843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康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贤资本有限公司	5,0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东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02,818	人民币普通股
陶武林	8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静华	724,068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康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会基金	633,73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小菲	4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保险	418,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理财资金-浦发银行	4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敏	3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民	3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四、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五、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六、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七、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八、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95,530,406.72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3,323.25	-55,077,241.82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6,593.21	-58,063,484.69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6,591.15	-56,224,891.73	-26.1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0.72%	62.22%
总资产	2,487,795,801.68	2,469,322,180.9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530,712.94	1,250,488,444.02	-3.9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3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远大铝业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09月29日	2013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远大铝业集团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			